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聲明書	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5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1. 遵循聲明	15
	2. 編製基礎	16
	3. 合併基礎	16
	4. 外幣換算	17

項	目	頁次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7 ~ 18
6.	約當現金	18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9.	應收款項	18
10.	金融資產減損	18 ~ 19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19
12.	租賃	19
13.	存貨	19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20
15.	租賃(承租人)	20
16.	無形資產	20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	20
18.	借款	20 ~ 21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
2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
21.	金融負債之除列	21
22.	員工福利	21
23.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22
24.	所得稅	22 ~ 23
25.	股本	23
26.	股利分配	23

項	目	頁	次
27.	收入認列	23	
28.	營運部門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246	15	\$	325,4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5,086	3		74,6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672	-		32,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9,808	25		432,11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8	-		9,006	-
130X	存貨	六(五)		531,017	22		374,770	17
1410	預付款項			21,158	1		19,3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3,865	66		1,267,428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000	2		5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36,412	30		805,247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478	1		28,9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2	-		6,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74	1		8,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0,206	34		899,308	42
1XXX	資產總計		\$	2,434,071	100	\$	2,166,73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94,758 12	\$	242,417 11
2150	應付票據			-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278,151 11		230,0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8,825 6		114,82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0 2		18,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216 1		18,4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830 32</u>		<u>624,723 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287 2		1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5 -		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230 1		19,7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022 3</u>		<u>38,740 2</u>
2XXX	負債總計			<u>860,852 35</u>		<u>663,463 3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1,010,353 42		1,011,82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979 3		71,2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975 3		66,3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34 23		360,77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47 - (		15,92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9,169) (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3,219 65</u>		<u>1,503,273 69</u>
3XXX	權益總計			<u>1,573,219 65</u>		<u>1,503,273 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4,071 100</u>		<u>\$ 2,166,73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 金 額	度 %	102年 金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405,595	100	\$ 2,013,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98,111)	(75)	(1,648,784)	(82)
5900 營業毛利		607,484	25	364,985	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7,484	25	364,98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91)	(2)	(33,223)	(1)
6200 管理費用		(129,105)	(5)	(114,2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52)	(4)	(101,27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948)	(11)	(248,704)	(12)
6900 營業利益		333,536	14	116,2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980	1	18,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132	-	(549)	-
7050 財務成本		(8,851)	(1)	(16,9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61	-	884	-
7900 稅前淨利		348,797	14	117,16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018)	(2)	(20,4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779	12	\$ 96,67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19	-	\$ 9,2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39	-	1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0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53	-	\$ 9,4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3,432	12	\$ 106,08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	12	\$ 96,67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432	12	\$ 106,08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司盈餘					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六(十六)	56,511	-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十四)	-	15,995	-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七)	19,000	29,865	-	-	4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46	9,262	-	-	9,4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6,067)	-	-	-	(96,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七)	(1,474)	(1,257)	-	-	120	-	14,361	-	11,75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39,169)	(139,169)	
本期淨利		-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739	2,914	-	-	3,6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註一：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 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 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48,797	\$ 117,1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81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51,299	140,42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156	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之淨利益	(	430)	(4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83)	(495)
利息費用		8,851	16,9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11,655	4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1,846)	442
減損損失		10,500	9,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應收票據		25,624	(31,169)
應收帳款	(	172,539)	60,911
其他應收款		3,321	1,124
存貨	(	153,785)	27,888
預付款項	(	1,663)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92)	483
應付帳款		42,167	(29,573)
其他應付款項		37,516	(70,197)
其他流動負債		223	3,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089	256,161
收取之利息		1,438	458
支付之利息	(	6,369)	(15,331)
支付之所得稅	(	36,538)	(27,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620	213,68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75,187)	(\$ 279,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77)	(2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910)	28,2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0)	8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28)	(304,6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685	118,011
舉借長期借款		62,655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11)	(25,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6,9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95	4
發放現金股利		(96,067)	(9,418)
庫藏股票買回		(139,1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612)	135,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	1,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75	45,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471	279,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246	\$ 325,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頒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計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0 及調減保留盈餘\$100。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0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5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I)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V.I)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 年 ~ 1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17,153 及\$27,653。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877，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35 及\$1,6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	\$ 1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353	263,013
定期存款	117,750	62,300
合計	<u>\$ 354,246</u>	<u>\$ 325,4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做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4,000	\$ 74,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6	656
	<u>\$ 75,086</u>	<u>\$ 74,65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30 及\$47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 50,000	\$ 50,000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9,378	\$ 441,572
減：備抵呆帳	(9,570)	(9,456)
	\$ 609,808	\$ 432,116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817	\$ 7,694
31-90天	18,866	7,456
91-180天	1,481	-
181天以上	50	186
	\$ 43,214	\$ 15,336

2. 已減損金融資產所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9,456	\$ 5,58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811
匯率影響數	114	59
12月31日	\$ 9,570	\$ 9,456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328	(\$ 15,426)	\$ 199,902
在製品	127,328	(4,030)	123,298
半成品及製成品	232,931	(25,114)	207,817
	<u>\$ 575,587</u>	<u>(\$ 44,570)</u>	<u>\$ 531,0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9,415	(\$ 15,031)	\$ 124,384
在製品	97,785	(2,549)	95,236
半成品及製成品	181,113	(25,963)	155,150
	<u>\$ 418,313</u>	<u>(\$ 43,543)</u>	<u>\$ 374,7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84,551	\$ 1,611,601
跌價損失	11,320	16,781
正常產能差異數	2,240	20,402
	<u>\$ 1,798,111</u>	<u>\$ 1,648,78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4,695	\$ 1,129,529	\$ 43,659	\$ 1,717,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73,181)	(22,797)	(912,636)
	<u>\$ 328,037</u>	<u>\$ 456,348</u>	<u>\$ 20,862</u>	<u>\$ 805,247</u>

103年度				
1月1日	\$ 328,037	\$ 456,348	\$ 20,862	\$ 805,247
增添	7,418	55,001	18,422	80,841
處分	-	(460)	(20)	(480)
重分類	-	6,280	(6,280)	-
折舊費用	(22,513)	(121,454)	(7,332)	(151,299)
淨兌換差額	-	1,922	181	2,103
12月31日	<u>\$ 312,942</u>	<u>\$ 397,637</u>	<u>\$ 25,833</u>	<u>\$ 736,41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51,792	\$ 1,165,338	\$ 55,782	\$ 1,772,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850)	(767,701)	(29,949)	(1,036,500)
	<u>\$ 312,942</u>	<u>\$ 397,637</u>	<u>\$ 25,833</u>	<u>\$ 736,412</u>

102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9,758	\$ 907,775	\$ 69,725	\$ 1,527,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797)	(589,136)	(32,587)	(848,520)
	<u>322,961</u>	<u>318,639</u>	<u>37,138</u>	<u>678,73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22,961	\$ 318,639	\$ 37,138	\$ 678,738
增添	23,239	230,074	17,348	270,661
處分	-	(489)	(8)	(497)
重分類	4,074	15,366	(19,440)	-
折舊費用	(22,237)	(111,781)	(6,402)	(140,420)
淨兌換差額	-	4,539	(7,774)	(3,235)
12月31日	<u>\$ 328,037</u>	<u>\$ 456,348</u>	<u>\$ 20,862</u>	<u>\$ 805,2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695	\$ 1,129,529	\$ 43,659	\$ 1,717,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73,181)	(22,797)	(912,636)
	<u>\$ 328,037</u>	<u>\$ 456,348</u>	<u>\$ 20,862</u>	<u>\$ 805,247</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3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 5,453	\$ 37,634	\$ 43,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54)	(9,981)	(14,135)
	<u>\$ 1,299</u>	<u>\$ 27,653</u>	<u>\$ 28,95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299	\$ 27,653	\$ 28,952
增添	177	-	177
攤銷費用	(1,156)	-	(1,156)
減損損失	-	(10,500)	(10,500)
淨兌換差額	5	-	5
12月31日	<u>\$ 325</u>	<u>\$ 17,153</u>	<u>\$ 17,4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30	\$ 37,634	\$ 43,2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05)	(20,481)	(25,786)
	<u>\$ 325</u>	<u>\$ 17,153</u>	<u>\$ 17,478</u>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 5,165	\$ 37,634	\$ 42,7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65)	—	(2,265)
	<u>\$ 2,900</u>	<u>\$ 37,634</u>	<u>\$ 40,534</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900	\$ 37,634	\$ 40,534
增添	270	—	270
攤銷費用	(1,889)	—	(1,889)
減損損失	—	(9,981)	(9,981)
淨兌換差額	18	—	18
12月31日	<u>\$ 1,299</u>	<u>\$ 27,653</u>	<u>\$ 28,95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453	\$ 37,634	\$ 43,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54)	(9,981)	(14,135)
	<u>\$ 1,299</u>	<u>\$ 27,653</u>	<u>\$ 28,95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645	\$ 1,195
推銷費用	21	37
管理費用	334	456
研究發展費用	156	201
	<u>\$ 1,156</u>	<u>\$ 1,889</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 民國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依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7.65%。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實際營業

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0,500 及\$9,981。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94,758	0.68%~6.44%	無
	<u>\$ 294,758</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225,730	0.76%~4.49%	無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6,687	6.90%	應收票據
	<u>\$ 242,417</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78	\$ 3,185
應付費用-獎金	37,762	28,164
應付員工紅利	37,816	13,449
應付設備款	8,498	2,844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736	3,362
其他應付款	9,619	13,331
其他應付費用	49,316	50,487
	<u>\$ 158,825</u>	<u>\$ 114,82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99.10.14~104.10.14 (分期償還)	1.980%	廠房	\$ -	\$ 17,44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3.12.16~108.01.15 (分期償還)	1.700%	廠房	10,000	-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12.31~105.12.30 (分期償還)	1.700%	無	20,0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2.01.10~105.01.10 (分期償還)	1.700%	無	2,083	3,75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2.07.0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8,600	10,00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1.2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8,600	-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4.30~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13,760	-
				63,043	31,1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56)	(12,583)
				<u>\$ 50,287</u>	<u>\$ 18,615</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6,957	\$ 1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188,590
	<u>\$ 196,957</u>	<u>\$ 328,590</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63	19,268
小計	(14,907)	(16,430)
差異	(970)	(97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5,877)	(\$ 17,400)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98	\$ 35,329
當期服務成本	92	75
利息成本	714	530
精算損益	(634)	(2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68	\$ 17,7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22
精算損益	105	(90)
雇主之提撥金	1,242	1,2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963	\$ 19,26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	\$ 75
利息成本	714	5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8)	(322)
當期退休金成本	458	283
差異	-	970
	<u>\$ 458</u>	<u>\$ 1,2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 278	\$ 768
推銷費用	32	85
管理費用	73	199
研發費用	75	201
	<u>\$ 458</u>	<u>\$ 1,25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739</u>	<u>\$ 146</u>
累積金額	<u>\$ 4,176</u>	<u>\$ 3,437</u>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53 及 \$232。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870)	(\$ 35,698)	(\$ 35,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63	19,268	17,783
計畫剩餘(短絀)	(\$ 14,907)	(\$ 16,430)	(\$ 17,5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5	(\$ 90)	(\$ 17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和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和 18%，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80 及\$21,33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1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400	-	立即既得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2)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441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429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447	-	立即既得

註 1: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0)	1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均為 0 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858		1,900
本期既得	(	557)		-
本期收回	(	103)	(	42)
期末餘額		1,198		1,858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10	\$12	-	4.375年	0%	2.43%	\$ 0.81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26.30	15.71	10.59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28.50	15.71	12.79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21.75	15.71	6.04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23.80	15.71	8.09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1,655	\$ 44,499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10,3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01,183	\$ 91,885
股票股利	-	5,6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900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7)	-
買回庫藏股	(5,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717
12月31日	\$ 96,036	\$ 101,18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39,1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

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25,376	\$ 15,995	\$ 29,8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86	-	(9,0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57)
103年12月31日	<u>\$ 34,462</u>	<u>\$ 15,995</u>	<u>\$ 19,522</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	\$ 25,376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5,99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9,865
102年12月31日	<u>\$ 25,376</u>	<u>\$ 15,995</u>	<u>\$ 29,865</u>

(十六) 保留盈餘

1.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7,816 及 \$13,4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36 及\$3,36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2 年及 101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96,067（每股現金股利\$0.95 元）及\$65,929（每股現金股利\$0.1 元、股票股利\$0.6 元）。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20,361)	\$ 4,4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55	-
離職員工未賺得酬勞	2,70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4,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	(1,505)
103年12月31日	(\$ 6,000)	\$ 7,3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	(\$ 4,8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9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149	-
離職員工未賺得給付酬勞成本	460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9,262
102年12月31日	(\$ 20,361)	\$ 4,433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9,686	\$ 9,8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83	495
其他收入	5,811	8,037
合計	\$ 16,980	\$ 18,37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0	\$ 4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410	15,39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846 (	442)
減損損失	(10,500)	(9,981)
什項支出	(5,054)	(5,994)
合計	<u>\$ 7,132</u>	<u>(\$ 54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21,529	\$ 48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1,299	140,4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56	1,889
合計	<u>\$ 673,984</u>	<u>\$ 630,43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39,813	\$ 376,116
股份基礎給付	11,655	44,499
勞健保費用	31,767	29,903
退休金費用	23,138	22,590
其他用人費用	15,156	15,016
	<u>\$ 521,529</u>	<u>\$ 488,124</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833	\$ 12,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15	10,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61	(4,4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909</u>	<u>18,5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9	1,9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9</u>	<u>1,913</u>
所得稅費用	<u>\$ 59,018</u>	<u>\$ 20,48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05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59,295	\$ 19,97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4	13,6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6,53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5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61	(4,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	10,144
所得稅費用	\$ 59,018	\$ 20,489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6,125	(\$ 483)	\$ -	\$ -	\$ 5,642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影響數	-	-	(1,505)	-	(1,505)
其他	(374)	374	-	-	-
合計	\$5,751	(\$ 109)	(\$ 1,505)	\$ -	\$ 4,137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7,075	(\$ 950)	\$ -	\$ -	\$ 6,125
其他	589	(963)	-	-	(374)
合計	\$ 7,664	(\$ 1,913)	\$ -	\$ -	\$ 5,75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58,310	\$ 58,310	民國104年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33,005	\$ 33,005	民國10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2,889	\$ 118,274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54,734	\$ 360,772

9.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8,983及\$33,163，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76%，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7.2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9,779	98,943	\$ 2.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89,779	98,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2	
員工分紅	-	1,3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89,779	101,280	\$ 2.86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6,676	98,544	\$ 0.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96,676	98,5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4	
員工分紅	-	1,15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96,676	100,733	\$ 0.96

民國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7	\$ 7,1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948	28,543
5年以上	4,825	11,432
	<u>\$ 41,010</u>	<u>\$ 47,111</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80,841	\$ 270,6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4	11,2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98)	(2,844)
本期支付現金	<u>\$ 75,187</u>	<u>\$ 279,0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952	\$ 9,082
退職後福利	231	122
股份基礎給付	335	1,628
總計	<u>\$ 20,518</u>	<u>\$ 10,83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00	\$ 5,800	關稅擔保及 中科院保證金
應收票據	-	16,687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67,148	277,179	長期借款
	<u>\$ 272,948</u>	<u>\$ 299,6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5,067 及\$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53	\$ 2,064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出貨予深圳市東志科技有限公司，而後屢次要求該公司依約付款，但該公司仍未付款，遂停止出貨，且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發出律師函通知該公司依約定履行支付拖欠應收帳款人民幣 2.9 百萬元之義務。本公司子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通知書，深圳市東志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未履行出貨協議為由，向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請求償付損失計人民幣 1.9 百萬元。本公司營運維持正常，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860,852	\$ 663,463
資產總額	2,434,071	2,166,736
負債/資產比例	35%	3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60	31.650	\$ 543,114
日幣：新台幣	76,879	0.2646	20,342
美金：人民幣	2,001	6.119	63,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82	31.650	\$ 467,850
日幣：新台幣	121,198	0.2646	32,069
美金：人民幣	5,330	6.119	168,69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17	29.805	\$ 593,626
日幣：新台幣	18,311	0.2839	5,198
美金：人民幣	806	6.1185	24,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01	29.805	\$ 348,748
日幣：新台幣	64,492	0.2839	18,309
美金：人民幣	5,329	6.1185	158,83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431	\$	—
日幣：新台幣	1.00%	203		—
美金：人民幣	1.00%	6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4,679	\$	—
日幣：新台幣	1.00%	321		—
美金：人民幣	1.00%	1,687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936	\$	—
日幣：新台幣	1.00%	52		—
美金：人民幣	1.00%	2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488	\$	—
日幣：新台幣	1.00%	183		—
美金：人民幣	1.00%	1,58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51 及 \$74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23 及 \$3,8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集團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4,758	\$ -	\$ -	\$ -
應付帳款	278,151	-	-	-
其他應付款	71,51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56	31,505	18,78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2,417	\$ -	\$ -	\$ -
應付票據	492	-	-	-
應付帳款	230,079	-	-	-
其他應付款	69,84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83	11,998	6,616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086	\$ -	\$ -	\$ 75,08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656	\$ -	\$ -	\$ 74,65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0	光環科技 (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1,010,353	-	-	-	-	-	1,010,353	Y	N	Y	
0	光環科技 (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3)	1,010,353	211,235	121,650	48,137	-	7.61%	1,010,35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4	\$ 75,086	-	\$ 75,086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	5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註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612	0.41	16,840	-	16,84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3,89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4,308	註5	3%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7,093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612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313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325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2,537	註5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 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12,536	112,536	3,500,000	100	73,718	11,626	11,626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51,556	151,556	50,000	100	76,435	(37,924)	(37,924)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241	95,241	3,000,000	100	62,341	11,089	11,08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146,969	146,969	3,820,000	100	54,892	(27,652)	(27,6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95,241	1	95,241	-	-	95,241	11,089	100%	11,089	62,340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4	2	146,969	-	-	146,969	(27,572)	100%	(27,572)	52,6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48,453	252,673	943,931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註4：依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990,000，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4,308)	(7%)	-	-	(13,894)	(5%)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093 (43,325)	4% (5%)	-	-	131,925 (12,537)	21% (5%)	121,650	銀行融資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二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3年度：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2,173,559	\$ -	\$ 232,036	\$ -	\$ -	\$ 2,405,595
部門間收入	\$ 97,093	\$ 64,308	\$ 43,325	\$ -	(\$ 204,726)	\$ -
部門損益	\$ 375,095	\$ 11,089	(\$ 27,572)	(\$ 9,815)	\$ -	\$ 348,797
部門資產	\$ 2,218,903	\$ 73,337	\$ 276,353	\$ 35,201	(\$ 169,723)	\$ 2,434,071

民國102年度：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670,067	\$ -	\$ 343,702	\$ -	\$ -	\$ 2,013,769
部門間收入	\$ 35,149	\$ 30,914	\$ 10,077	\$ -	(\$ 76,140)	\$ -
部門損益	\$ 197,569	(\$ 7,353)	(\$ 63,344)	(\$ 9,707)	\$ -	\$ 117,165
部門資產	\$ 1,882,586	\$ 50,267	\$ 302,165	\$ 45,016	(\$ 113,298)	\$ 2,166,73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05,595	\$ 2,013,769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68,060	\$ 688,126	\$ 706,238	\$ 740,503
大陸	592,482	60,445	553,588	67,968
英屬維 京群島	319,437	-	222,640	-
南韓	157,586	-	138,898	-
其他	568,030	-	392,405	-
合計	\$ 2,405,595	\$ 748,571	\$ 2,013,769	\$ 808,47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T0289	\$ 449,880	全公司	\$ 413,294	全公司